

中共长沙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落实《湖南省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区县（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湘振局发〔2023〕18号），加快建立健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以下简称“脱贫人口”）持续增收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速，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重点聚焦收入不增反降的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低于一万元的脱贫人口，通过实施产业、就业等帮扶措施，确保2023—2025年我市脱贫人口每年收入增速高于当年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2个百分点，监测对象收入增速高于当年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3个百分点，易地搬迁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当年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3个百分点。到2023年底，脱贫人口

人均纯收入达到 1.9 万元以上，到 2025 年底，人均纯收入低于一万元的脱贫人口总量实现动态清零，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 2.3 万元以上，与我市农村居民收入相对差距进一步缩小。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产业帮扶促增收

通过加大产业帮扶项目资金投入，健全产业项目利益联结机制，到 2025 年底，实现全市产业直接带动脱贫及监测人口 20000 人以上，产业带动人均年收入 3000 元以上，脱贫人口经营性收入占比力争达到 10% 以上。

1. **优化利益联结机制。**加大对帮扶企业（合作社）扶持力度，将联农带农数量较多且增收效益较好、能提升农户生产技术和内生动力、可在乡镇及村范围内产生更多农业附加值的产业认定为重点帮扶产业并纳入项目库，利用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和到县衔接资金予以重点支持。及时优化调整县级衔接资金产业项目管理政策文件，将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增收成效作为安排分配项目资金的主要依据。对脱贫攻坚期以来形成的帮扶产业全面精准把脉，按照“巩固一批、提升一批、盘活一批、另起炉灶一批”思路，加强分类指导，防范化解产业发展风险，着力解决“建而未成、成而未用、用而不好”的问题。

2. **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进一步优化全市衔接资金产业项目布局，重点培育水果、蔬菜、林果苗、栀子花、灰汤鸭、良种肉牛、名特水产、宁乡花猪、浏阳黑山羊、家庭手工业十大

特色庭院经济产业，逐步加大庭院经济项目产业帮扶资金投入，重点支持农户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短板。到 2025 年底，全市 50% 以上的产业衔接资金用于发展庭院经济，全市有 15% 以上的脱贫人口通过参与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实现人均年收入增长 15% 以上。

3. 拓宽农户经济增收途径。支持脱贫人口在加工销售企业、村级合作社的统一组织下，多措并举促进增收。除传统农业产业外，鼓励发展特色小吃、卤腊制品、豆薯制品、绘画刺绣、藤编竹编等小作坊经济，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品品牌。鼓励发展民宿经济，结合和美乡村建设，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团队对农房进行统一运营，鼓励在乡村旅游示范区、网红点附近的农户积极参与，将闲置农房改造成土菜馆、房车营地或精品民宿等，发展“住农家屋、吃农家饭、干农家活、享农家乐”乡村旅游模式，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4. 用活用好信贷保险政策。及时对符合申贷、续贷、追加贷款等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户提供资金支持，做到应贷尽贷。鼓励支持脱贫户和监测户用小额信贷资金购买农机具、建钢架大棚、建简易生产经营用房、改建标准化鱼池、畜禽、苗圃基地等，租赁给合作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生产经营，增加财产性收入。针对农业产业抗风险能力弱的问题，为脱贫户和监测户量身定制自然灾害、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等方面的产业保险，为脱贫户和监测户放心发展产业，持续稳定增收

提供保障。

5. 加大消费帮扶带动增收。开展“城乡对接·村社互进”行动。引导行政村和城市社区结对共建，拓宽城乡对接通道，拓展“土特产进城、城里人进村”途径，鼓励村集体带动农户参与一二三融合产业，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提供服务接待能力，开发乡村旅游项目。鼓励社区提供固定场地，成立社区供销社点，定期展示展销乡村土特产，建立结对村农副产品微信群，借助各级供销社或社会已有成熟平台，形成稳定的需求供销联络渠道，让优质农副产品走进城市社区。

（二）推进稳岗就业促增收

通过提升就业服务水平、落实就业帮扶政策、开发公益岗位、推进“以工代赈”、建设帮扶载体等措施，确保全市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和灵活就业率 100%。到 2025 年底，实现全市公益性岗位数量安置脱贫人口 6000 人以上，人均年收入 3000 元以上；建设就业帮扶车间和帮扶基地 300 家以上，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就业 3000 人以上，人均年收入 5000 元以上。

6. 提升就业服务效能。优化提升“311”就业服务，将监测户、低收入户、返乡回流人员、脱贫家庭毕业生作为就业帮扶重点对象，定期走访调查、电话访问，摸准就业信息和就业意愿，建立务工台账，及时掌握失业待业情况。开展定岗培训帮扶行动，重点围绕特色手工艺、服务业、旅游业、家政服务、

农村实用人才等行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乡村工匠培育力度,带动脱贫人口创业就业。开展送岗入户帮扶行动,针对重点对象,制定个性化帮扶方案,指定专人“一对一”帮扶,进村入户推荐就业岗位。开展稳岗就业回访行动,及时掌握重点对象的就业稳岗情况,协调解决实际困难。

7. 落实就业支持政策。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一次性交通补助、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就业帮扶车间补贴、就业帮扶基地奖补、“雨露计划+”就业帮扶等政策,支持在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小型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巩固脱贫成果示范园建设等涉农项目建设中,优先吸纳脱贫人口、监测人口务工。确保帮扶载体、脱贫和监测人口就业政策“应享尽享”,各区县(市)用于就业帮扶专项工作的投入逐年递增,脱贫和监测人口务工人数稳定递增。

8. 继续开发公益性岗位。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稳就业、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的作用,结合和美乡村建设和人居环境治理等重点工作,合理开发乡村保洁员、道路维护员、防火护林员、公共安全管理、公用设施和资产管理、防疫消杀员、巡查值守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弱劳动能力的监测人口和收入下滑明显的脱贫人口就业。适当放宽公益性岗位年龄、期限,采取就业专项、衔接专项、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和镇

村自有财力等结合安排的方式，积极筹措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

9. 做强就业帮扶载体。立足镇村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利用闲置办公用房、企业厂房、学校房屋等资源，大力引导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在乡镇、村设立就业帮扶车间。动员基础条件好、带动能力强的县、乡企业挂牌成立就业帮扶车间，兼顾脱贫人口实际和企业生产要求，实现双赢发展。充分挖掘适合分散劳动力就业的本地用工企业，建立一批居家式“就业基地”，帮助群众实现送料上门、生产入户、家中上班。全面落实就业帮扶车间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奖补、技能培训补贴、社保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积极帮助解决建设过程中资金紧、用工难、用地难等问题。

（三）资产收益分红促增收

通过盘活存量资产，用好村集体经济收入，到2025年底，实现全市衔接资金项目资产收益3000万元以上，分红覆盖脱贫人口10000人以上，人均年分红收益1000元以上。

10. 盘清存量资产。对历年建设的产业帮扶项目开展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实施台账管理。对效益不佳、带动作用小的产业项目，压实管理责任，加强运营监管，稳步提升效益。对效益良好、持续发挥带动作用的产业项目，优化生产端、加工端、营销端、品牌端等模式，持续增产增效增收。对闲置的资产，按照“能用先用、不用可售、不售可租、能融则融”的总体原则，创新思路、管控风险、调配盘活，引导一批闲置资产改造

形成帮扶车间、帮扶基地，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就业增收。

11. 用好集体经济。制定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尽可能向脱贫人口倾斜，按合同或协议规定到户的收益分配，确保每年9月底前应兑尽兑。明确村集体经济收入主要用于促进脱贫户和监测户增收和防止返贫致贫工作，如实施救助奖补、岗位技能培训、增设公益性岗位、建设帮扶车间等，解决村集体经济收入“谁来用，用给谁，怎么用”的问题。建立资金使用到人到户到项目明细台账，防止村集体经济收入“跑冒滴漏”。创新实施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采取“飞地抱团、县域统筹、以镇联村、股份经营”的发展模式，县、乡统一调度集体经济薄弱村参与飞地项目入股分红，化解集体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矛盾。

12. 激活易地搬迁资源。切实保障搬迁群众原承包地、宅基地和山林地等权属不改变、在迁出地的集体收益分配权益不受损，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庭院美化工作与开发利用农村闲置房屋、传统村落保护结合起来，挖掘闲置低效资产价值，推动闲置低效资产改造与转型。结合安置点发展方向和群众生活需求，逐步盘活安置点门面、车库、闲置场地、农贸市场等固定资产，方便搬迁群众就近就业创业。

（四）强化综合保障促增收

通过加大定向采购、强化政策保障、优化管理服务等途径，到2025年底，全市实现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帮扶产业产品1亿元

以上，脱贫人口生产生活成本支出减少，政策兜底保障收入稳步提高。

13. 加大定向采购帮扶力度。推动脱贫地区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社区，鼓励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和市民群众积极采购、帮销脱贫地区产品和旅游服务，提倡各行政企事业单位以“订单”方式鼓励、支持脱贫户和监测户扩大种养业生产规模。

14. 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各项涉农政策补贴，严格落实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相关政策措施，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纳入农村低保、特困救助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民生保障资金。持续加大脱贫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力度，市县财政可为脱贫户、监测户购买防返贫保险，帮助应对因大病产生的高额医疗费用、恶劣天气导致的农作物经济损失。

15. 优化管理服务减少支出。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为脱贫户、监测户提供统配统施、统防统治、集中育秧、机耕机插、仓储烘干等社会化服务，减少生产成本支出；推动教育、医疗、养老、殡葬等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加强清洁能源、商店超市等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减少生活成本支出；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引导群众抵制大操大办、礼金攀比、高额彩礼等不良风气，减少人情礼金支出。

三、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促进脱贫户和监测户的持续稳定增收工作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力抓手，是推进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保障。各相关部门单位和区县（市）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坚持“人民至上”，树牢底线思维，切实把各项增收举措落实落细。

二是加强安排部署。各区县（市）和乡镇（街道）要切实承担起促增收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收入信息的动态监测管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统筹安排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一事一议，逐村逐户调度。村级要承担日常监测和政策落实责任。各级按要求明确收入信息管理员、录入员、采集员，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开展全员全覆盖培训，确保数据准确，帮扶及时，账实相符。

三是确保工作实效。各区县（市）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好切实可行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增收方案。要全面了解脱贫户和监测户家庭需求，找准收入增长重点难点，制定具体增收措施，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分类全面落实各项帮扶政策，确保脱贫户和监测户实现稳定增收目标。

中共长沙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